



2018 年甘肃省移动源普查委托  
业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ZJXM（2018）-016

采 购 人：甘肃省环境统计与数据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国·甘肃·兰州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20
四、开标和评标.....	24
五、定标.....	29
六、合同签订及履行.....	30
七、询问和质疑.....	31
第三章 技术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1. 总则.....	39
2. 评标程序.....	39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40
4. 评标方法.....	40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3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封面格式.....	46
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目录格式.....	48
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	52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53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68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70
第七章 附件.....	73
附件 1.....	73
附件 2.....	77
附件 3.....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18年甘肃省移动源普查委托业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3-1262302431616022XQ-20180503-000778-3)

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环境统计与数据管理中心的委托,对2018年甘肃省移动源普查委托业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招标编号: ZZJXM (2018) -016

### 二. 招标内容及分包情况:

2.1. 本项目共1包;

2.2. 招标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018年甘肃省移动源普查委托业务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服务期限: 壹年。

### 三. 采购预算及评分办法:

3.1. 采购总预算 100 万元;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4.3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6.1.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每日 00:00-24:00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 (<http://www.gsggzyjy.cn/>) 上在线免费获得。

6.2. 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注: 若有问题, 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 4 开标厅;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7.4. 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八. 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九.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 9.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

（四）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

（五）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七）关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十.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tfcg.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

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致供应商无法报名的情况,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名称: 甘肃省环境统计与数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77 号

联系人: 杨曦

电话: 0931-8239269

代理机构: 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9 号联创广场 C 座 1109 室

联系人: 张容瑞/陈鑫

电话: 0931-8559967/18919016035/18093964141

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供应商须知的重要说明，如投标人须知与须知前附表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招标编号	ZZJXM (2018) -016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环境统计与数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77 号 联系人：杨曦 电话：0931-823926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9 号联创广场 C 座 1109 室 联系人：张容瑞/陈鑫 电话：0931-8559967/18919016035/1809396414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事宜	服务周期：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待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合同款的 50%； 2. 待本项目进度完成一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3. 待本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20%。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



	<p>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内）；</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时不是法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	--

		<p>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b></p> <p>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4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U盘中需提供word版投标文件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word版一份），光盘壹份（PDF格式）。（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光盘投标

		<p>文件不可读写面上需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交易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p> <p>2、为方便唱标,请另制作壹份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中。【开标信封包括内容：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word格式），光盘一份）单独提交】</p>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p>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统一装于外层密封袋中。</p> <p>2、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p> <p>(1) 招标人名称；</p> <p>(2) 招标编号；</p> <p>(3) 项目名称；</p> <p>(4)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3、除了按上述第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p> <p>4、投标人应另制作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壹份封装在单独的一个密封袋中，密封按上述第2条外层密封袋规定密封；</p> <p>5、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p> <p>投标人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外层密封袋上显示。</p> <p>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p> <p>2、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编码；</p> <p>3、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p>

		号、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详细地址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日期等信息。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同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18年5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4开标厅；
1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0	投标保证金	<p>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1、要 求：</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p> <p>（四）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p>

		<p>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p> <p>（五）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六）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七）关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21	构成招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计算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b>需补充的其它内容</b>		
1	政府采购政策	<p>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p>

		<p>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2	时效的计算	<p>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p>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4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

5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说明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 服务费金额: 中标金额的 1.5%; 3. 支付方式: 现金或银行电汇 4.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u>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u> 账 号: <u>101562000234978</u>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5. 现场勘察**

5.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前提下，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7. 环保、节能产品**

7.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8.1.1 招标公告；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8.1.4 招标项目及要求；
- 8.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1.6 评标办法；
- 8.1.7 投标文件格式；
- 8.1.8 附件。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或核心内容，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28.4条款执行。（如有）

8.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8.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

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9.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招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3.4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标书。**

### **1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13.6.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细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劳务费用清单等；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7. 商务响应文件**

13.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13.8 .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联合体协议
- (8) 其它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 盘（U 盘中需提供 word 版投标文件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 word 版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 U 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U 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除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外其它页也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书脊处必须打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电子版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U 盘”等字样。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开标一览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4.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2.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2 评标方法

#### 27.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 27.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 其他注意事项

28.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8.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 废标的情形

2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五、定标**

### **31. 中标人的确定**

31.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签订及履行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6. 合同分包

36.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7.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询问和质疑

##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9. 质疑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5 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6 质疑函递交须知：

（一）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二）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三）联系电话：0931-8559967

（四）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9 号联创广场 C 座 1109 室

#### 40. 其它说明

本文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f>）；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 第三章 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一阶段的成立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编制普查方案、申请国家试点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都已完成，2018年将进入全面普查具体实施阶段。根据省环保厅污染源普查职责分工和2018年普查任务目标要求，以及厅系统的实际能力状况、现实工作需求，我办按照《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7〕11号）意见和要求，计划将2018年甘肃省污染源普查培训项目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以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普查效率，切实保障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2018年甘肃省移动源普查委托业务项目主要内容有：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调查，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碳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调查，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的调查等。目的是借助第三方服务提高普查效率，确保普查质量，保障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 **移动源：**

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重点普查大型移动或非移动机械排放的污染物。

#### 二、甘肃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移动源普查项目说明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	----	------

1	技术路线和方法研究	移动源普查技术路线研究、设计、调研	
		道路机动车与非道路移动源普查数据复核、审核	
2	普查数据审核、处理、汇总、分析	数据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的检验与审核	移动源普查数据分类汇总、编辑和处理
			抽样复合、观测
			现场核查与详查
3	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和评估	不同数据源比对、趋势分析等比较分析	
		移动源普查项目数据统计和质量检查工作	
4	编写普查报告	移动源普查项目数据质量控制评估工作	
		编制普查报告，提出相关建议。	

三、项目产出:2019年2月前完成《甘肃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移动源普查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HT—招标编号）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日 期：\_\_\_\_\_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付款方式：1. 待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合同款的 50%；

2. 待本项目进度完成一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3. 待本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20%。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8. 特殊条款根据项目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1、\_\_\_\_\_；

2、\_\_\_\_\_；

3、\_\_\_\_\_；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监管单位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说明或者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6.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6.3.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6.4 综合评分明细：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 (20分)	对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权重×（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p>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20分)	<p>1. 财务状况：满分5分 能提供近2年第三方出具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全的得5分，不全或者不能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法的审计报告的得0分（成立不足2年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以来完整的第三方出具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得满分；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即可得满分；）</p>
		<p>2. 信息技术：满分5分 能提供普查数据管理、分析、核算信息化硬件及网络机房支撑，二类机房以上的得5分，普通机房得3分，其它不得分。</p>
		<p>3. 综合实力：满分10分 如提供类似业绩、企业资质或能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实力强的得8-10分，综合实力良好的得5-7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1-4分，综合实力差的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0分)	<p>1. 整体要求：10分 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所有技术需求，设计思路清晰，各项指标满足要求等方面横向比较，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 ②投标文件编写的合理性、全面性、逻辑性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的不得分。</p>
		<p>2. 技术方案：满分20分 ①移动源普查技术路线和方法研究部分内容完整，目标明确，对研究内容及特点把握准确等方面横向比较，满分得5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 ②普查数据核查、处理，汇总，分析方法可靠，合理等方面横向比较，满分得5分，</p>

		<p>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p> <p>③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和评估工作设计原则合理可行，对质量控制和评估内容及特点把握准确等方面横向比较，满分得 5 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p> <p>④按照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给出普查报告编写大纲，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完整等方面横向比较，满分得 5 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p> <p><b>3. 配套服务（10 分）</b></p> <p>①服务单位根据大型移动或非移动机械排放的污染物制定的针对性服务方案横向比较，满分得 5 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p> <p>②制定可行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横向比较，满分得 5 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p> <p><b>4. 实施组织（10 分）</b></p> <p>综合从项目需求分析、实施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建议 4 个方面横向比较，每个方面 2.5 分，满分 10 分，每个方面优秀得 1.5-2.5 分，良好得 0-1 分，差不得分。</p> <p><b>5. 服务承诺（5 分）</b></p> <p>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准确、详细程度，综合特殊优惠条款优势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p> <p><b>6. 人员安排：满分 5 分</b></p> <p>①参与普查工作的专业人员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应满足移动源普查调研、咨询、评估、报告编写等服务的需要，依据服务团队岗位配置，人员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等方面横向比较，满分 3 分，评分标准为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 0-1 分，差不得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移动源及污染排放等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原件备查）</p>
--	--	---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 投标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 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格式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	
(页码)	
2. ....	
3. ....	
4. ....	

##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时不是法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一个项目只需提供一份原件，复印件无效，原件必须装订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投标人投多个包的，必须注明原件所在的包号），出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九、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 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文件中的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性别\_\_\_\_年龄: \_\_\_\_系\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  
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后附开户许可证)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法及标准等。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六、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七、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序号					.....	备注
税金						
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其它证明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